

“分享”概念频被炒作 “成长的烦恼”如何破解

□本报记者 博雅文/摄

近年来，随着分享经济在我国快速发展的同时，也面临着“成长的烦恼”，各种滥用和炒作分享概念的现象层出不穷。近日，由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指导发布的《分享经济舆情大数据报告(2017)》显示，男童骑共享单车致死向ofo索赔700万元、“打车贵、叫车难”系列事件、悟空共享单车倒闭等话题，对分享经济领域的影响最为明显。

那么，分享经济到底带来了哪些改变与挑战？火热的背后，还有哪些问题值得我们注意？为此，记者采访了中国消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。他表示，社会治理要解决由互联网生发出来的各种新经济、新业态难题，不仅要有态度，更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办法。“尤为值得关注的是，有部分企业或个人打着假分享的名义虚假经营，甚至变相非法融资，不仅违背了‘分享’的本意，造成社会资源浪费，而且容易滋生金融乱象。”



分享经济



解读

“分享经济”的概念，不仅仅是共享单车

“分享经济不就指对个人闲置资源的利用吗？共享单车绝大多数都是平台投放的自行车，这算真正的分享吗？”面对着不少人的疑惑，陈音江介绍说，记得去年他们在召开研讨会的时候，还有不少专家也有着同样的疑问。但经过一年的发展，他们对分享经济的理解，有了明显的深化，它的内涵也更加丰富。以前，分享的必须是闲置资源；现在，资源未必是闲置的，优质的也可以分享，比如有一个“名医主刀”平台，分享的就是优质医疗资源。以前，分享大多局限于房屋、汽车等有形物品；现在，无形的也可以分享，比如通过在线问答等平台，可以分享知识技能等。

“以前，分享平台上供需双方往往都是‘无限’的，但现在看来，只有一方是‘无限’的也可以。比如共享单车，如果平台只靠接入个人拥有的单车，就很难发展起来，因此平台按一定规模投放定制车辆，供给方有限、使用方‘无限’，是种‘不完全分享’。”陈音江告诉记者，分享经济的核心在于“使用而非拥有”。分享经济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源的使用而非拥有为产权基础，通过以租代买等模式创新，充分利用知识资产与闲置资源。因此，只要基本理念符合分享的要求，就可看做分享经济。

陈音江解释说，分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以使用权分享为主要特征，整合海量、分散化资源，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。

热点

骑共享单车致死索赔，引发社会舆情

记者了解到，“男童骑共享单车致死向ofo索赔700万元”是最近传播最为广泛的话题舆情之一，对分享经济领域的影响也比较明显。

事情的经过是：今年3月，上海一名11岁男孩在使用共享单车的过程中与客车相撞，被卷入车底身亡。事故发生后，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肇事客车司机负次要责任，受害人负主要责任。事后，死者父母追加ofo为被告方，连同其他三方被告（肇事客车司机、车辆所属的汽车租赁公司、保险公司）诉至法院索赔，并要求ofo公司立即收回所有机械密码锁具，并更换为更安全的锁具。

此后，该事件一直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据不完全统计，2017年以来，因骑共享单车发生的意外事故多达18起，超六成骑行者为未成年人。有媒体还曾就共享单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发起微调查结果显示，只有10%的受访者表示“使用共享单车前，会仔细检查车况，包括车轮上的钢丝、刹车片和链条”；43%的人仅看下轮胎是否有气，32%的人表示会“试一下刹车”。

对此，有法律界人士认为，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骑共享单车上路违反相关法规，由于未成年

人不具备行为能力，其违法后果由其监护人承担。比如，目前共享单车平台普遍不允许12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使用，如家长帮其解锁，则责任由家长承担。此外，在交通事故中由交警认定未成年人一方该承担的责任，由其监护人承担。如果是因为共享单车自身的质量问题及服务漏洞导致的事故，共享单车企业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与此同时，在经历一系列安全事故之后，一些共享单车企业纷纷与保险企业合作，以此规避运营风险。

“与保险公司的合作，实际上为共享单车企业在提高安全性等问题上争取了宝贵的时间，减轻了运营压力，但事实上，我们依然看到不少共享单车企业仍然在坚持走低成本高成长的道路，ofo投资人最近更是撰文表示，200元—300元的成本是为了适应‘唯快不破’的互联网特色。”陈音江表示，仍需要注意的是，虽然快速扩张在商业中有巨大能量，“快”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巨大要素，但不能因为“快”而忽略安全，虽然有“唯快不破”，但也要知道“欲速则不达”。

陈音江认为，在共享经济中，无论是共享单车引发国民素质大讨论，还是作为国内首家倒闭的共享单车企业——“悟空”共享单车倒闭事件等，让人看到共享单车这个百花齐放的行业，除了使用乱象外的另一经营难处，也说明了新崛起产业无论多

红火，盲目“追风口”的风险一直都会存在，相信不仅是在共享单车，其他新兴“共享”行业亦会如此。

探讨

建立多方协同治理机制，实现共享共治

来自《分享经济舆情大数据报告(2017)》显示，从2011年开始起步，到2014年和2015年井喷发展，国内分享经济当前仍然处于快速增长阶段。据预测，未来几年，除了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，我国分享经济渗透的领域也非常广。目前，我国分享经济已经覆盖了生活服务、生产能力、交通出行、知识技能、房屋住宿、医疗分享、资金分享等领域。

“如果说去年是共享单车、知识付费和网络直播的元年，今年上半年，又出现了共享充电宝、共享雨伞、共享篮球等一系列新的创新实践。”陈音江介绍说，分享经济无需转移所有权，就可让更多人享受使用权的特点，给生活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，当前也面临认识不统一、现行制度不适应、政策保障不健全、城市管理难度加大和影响个人信息安全等诸多“成长的烦恼”。

至于如何破解这些问题？陈音江认为，问题的关键是，对于分享经济这样的新生物，在监管方面毫无经验可循，如何做到

既管得住又放到位的“包容审慎”原则，确实考验着监管部门与全社会的智慧。以往面对一些新的经济模式，开始时总是一味放任，等其负面效应完全暴露时，监管部门就采取“一刀切”的禁止。等最后监管规则研究出来时，不仅错过了最佳发展机遇期，这个行业或产业的信誉也完全没有了。

因此，通过本次监测数据可以看出，在分享经济监管方面，眼下亟待探索建立政府、平台企业、行业协会，以及资源提供者与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。要根据分享经济的不同形态和特点，合理界定平台企业、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权利、责任及义务，依法合规保护平台企业、资源提供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共享共治。比如，在惩戒共享单车破坏行为方面，应建立起一整套互联网信用体系。同时与交通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，甚至信用卡机构挂钩。一旦被举报不文明使用，累积到一定程度，就不能贷款、不能买车等，生活各方面都会受影响，恶意破坏者就不敢肆意妄为了。

陈音江表示：“说到底，共享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，对于中国人的信用如何从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，很多人此前都还没有准备好，但现在随着共享单车的出现，它摆在我们面前了，只有不断去思考化解问题，积极地应对，整个社会才能进步。”